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高祥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永承（原名王銀鍾、王永炷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支票票號JC0000000、JC0000000、JC0000000、JC0000000之清晰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- 二、請確認並更正增列本票票號UB0000000之發票人為緯皓實業有限公司。（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2月9日聲請狀當事人欄位僅載明相對人即債務人為王永承（原名王銀鍾、王永炷）、輔助人李若閔）
- 三、承第二事項，若聲請人增列相對人即債務人為緯皓實業有限公司，經查緯皓實業有限公司已廢止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緯皓實業有限公司已廢止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